

政府采购项目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06Z. 1B1



二零二五年五月

政府采购项目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DZB-2025-006Z.1B1



采 购 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B-2025-006Z.1B1

项目名称：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6)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提供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寄。

（2）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029-82475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81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轩

电话：029-88813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电话：029-82475996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联系人：孙轩 电话：029-88813539
2.1.4	采购项目名称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
2.2.1	招标范围	病毒所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p>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提供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2、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设备的出厂价、产品检验费、运输费、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p> <p>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5.7.5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袋内，共 2 个密封袋；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 内容	正本/副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响应；
- (7) 商务响应；
- (8) 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5.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当天由招标人代表审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8813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伍仟的按伍仟支付。**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 1、开户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 3、账 号：129911294910918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4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技术方案: <u>58</u> 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 (58分)	<p>产品响应性（18分）：</p> <p>1.1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性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6-10]分；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6]分。</p> <p>1.2 所投产品功能或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官网截图、相应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p> <hr/> <p>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6分）</p> <p>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6]分。</p> <p>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1-3]分。</p> <hr/> <p>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6分）</p> <p>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6]分。</p> <p>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等内容（6分）</p> <p>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6]分。</p> <p>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hr/> <p>产品质量承诺（5分）：</p> <p>供应商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p>

		<p>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7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确保试剂在应用过程中达到检测的最优效果，并能与采购需求中检验检测试剂所包含的相关系统、平台等功能匹配、产品适宜度满足采购要求。</p> <p>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试剂应用需求，计（4-7]分；</p> <p>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应用需求，计（2-4]分；</p> <p>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缺项较多，无法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计（0-2]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产品来源渠道（5分）</p> <p>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能提供本采购包全部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如为经销商须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材料或能证明完整的授权链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验收方案（5分）</p> <p>验收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5]分。</p> <p>验收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2.2 (3)</p>	<p>业绩及 售后服务 (12分)</p>	<p>业绩（6分）：提供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完整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p> <p>售后服务（6分）：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在线沟通协助能力等）</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网点分布、本地化服务内容等方面）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3-6]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能力、在线沟通协助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产品售后的更换及时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综合赋（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提供的核心产品（汉滩/汉城/发热伴病毒三重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3.4.3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试剂名称	采购参数	规格	数量
1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M 检测试剂（酶联免疫法）	基于酶联免疫吸附方法，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发热伴病毒特异性 IgM 抗体	96T/盒	17
2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G 检测试剂（酶联免疫法）	基于酶联免疫吸附方法，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发热伴病毒特异性 IgG 抗体	96T/盒	17
3	★汉滩/汉城/发热伴病毒三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基于荧光 RT-PCR 的技术，可以同时检测病人血清、鼠肺等标本中汉滩病毒、汉城病毒和发热伴病毒 RNA；若不能同时一管检测三种病毒 RNA，也可考虑一份标本用两种试剂盒分管检测，合计检测该三种病原；试剂可在国产和进口多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器上使用	50T/盒	4
4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	基于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吸附方法，检测不同物种（人或动物）血液、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发热伴病毒总抗体，可定性判断样本中的抗发热伴病毒特异性总抗体的存在情况	96T/盒	2

注：1.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2. 本次所需产品为科研试剂。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试剂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 配送产品有中文标识、批次、效期；提供对应生产批号的资质和质量报告；

3. 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有效期须保证在本产品质保期时间范围内，且交货日期与产品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

4. 运输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5. 运输过程应保证适当的保存条件。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产品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若成交产品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时预付款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五、其他

★：（1）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 （¥： 元）									

二、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0.00 元）（若成交产品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时预付款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

四、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操作使用说明和保存条件。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货物验收标准

4. 使用说明书

5.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培训要求：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二名，提高操作培训二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 验收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违约后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

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品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FDZB-2025-006Z.1B1

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五、技术响应.....	页码
六、商务响应.....	页码
七、承诺书及声明.....	页码
八、其他资料.....	页码

分项报价表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金额（元）						

- 注：1. 合计金额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计算错误或少报、漏报等情况，评标时将按照最不利于单位的情况考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提供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
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

1.1 产品响应性

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项响应，如有偏差请列明详细偏差，格式见附表。

1.2 整体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仓储及运输设施

1.5 交付计划

2、商务部分：

2.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2.2 售后服务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偏离情况, 提供佐证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相关条款求内容作出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我方在此承诺：除以上表格内容外，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余商务条款全部响应。（若无偏离，按全部响应承诺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病毒所发热伴检测试剂采购(二次),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